

枣庄市财政局文件

枣财办〔2018〕42号

关于成立枣庄市财政局 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通知

局各科室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进一步凝聚支持脱贫攻坚工作合力，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，成立枣庄市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员组成

组 长： 孟繁浩 局长、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 刘中利 副局长、党组成员

赵 蕾 市非税收入管理局党支部书记

成员:胡乐谱 办公室主任
张利峰 综合科科长
孙 敏 预算科科长
于 明 国库科科长
孙晋福 行政政法科科长
石 蕊 教科文科科长
王 颖 经济建设科科长
黄 艳 农业科科长
宋 杰 社会保障科科长
杨建东 工业贸易科科长
吴宏法 金融与国际合作科科长
张德鹏 基层财政管理科科长
褚 莉 财政监督局检查科科长
禹丽萍 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主任
王亚军 预算绩效科科长
窦云峰 财政信息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。办公室主任由农业科科长黄艳同志兼任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(一)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

1、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,以及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打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;

2、统筹研究、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财政扶贫重点工作,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党中央、国务院,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涉及财政部门的脱贫攻坚任务;

3、审议财政扶贫重点工作计划和重大政策举措,研究分析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,切实加强监督管理;

4、指导区(市)、镇(街)财政部门扶贫工作。

(二)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

1、研究提出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举措建议,提出局内职责分工建议,报领导小组会议或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组织实施;

2、及时向局党组和领导小组报告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,反映财政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和问题,反馈有关方面对财政扶贫工作的意见建议;

3、协调局内各科室、单位和区(市)、镇(街)财政部门,及时总结财政扶贫典型经验,加大财政扶贫宣传力度;

4、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成员会议,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主持。

根据工作需要,可以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,沟通工作情况,协调工作进度,研究提出工作举措建议。

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研究财政扶贫的有关政策和问题,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,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的事项。加强与财政厅、市直各部门和区(市)、镇(街)财政部门的沟通,密切配合,相互支持,形成推动财政扶工作合力。

